

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

摘錄

-證券業-

一、**主管機關**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二、**推估期間**：104 至 106 年

三、**產業範疇**

(一)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：6611 證券商。

(二) 以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 83 家會員之總公司(46 家綜合證券商、37 家專業證券商)為調查範圍。

四、**產業趨勢**

- 兩岸政策持續鬆綁，助於我國證券商赴陸設點，給予證券業可耕耘拓展的新市場。展望在大陸市場的持續開放下，可望對台灣證券業未來營運獲利有相當的助益。
- 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刪除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，改以負面表列規範，使營業員可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，也可銷售自營部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。證券商能善用通路優勢、靈活運用現有人員。
- 隨著主管機關陸續法規鬆綁、業務開放，證券市場成交量可望擴大，預估整體證券業可望走出谷底、逐漸重返榮景。

五、**專業人才供需量化分析**

以下根據證券業人才供需推估結果整理如下表，惟數據僅提供勞動市場未來發展之趨勢，並非決定性數據，爰於引用數據做為政策規劃參考時，應審慎使用。詳細的推估假設與方法，請參閱報告書。

單位：人

景氣情勢	104 年		105 年		106 年	
	新增需求	新增供給	新增需求	新增供給	新增需求	新增供給
樂觀	1,828	1,645	1,791	1,608	1,785	1,536
持平	1,097		1,042		1,038	
保守	366		343		340	

註：(1)樂觀、持平、保守均依據業者填報結果彙整而得。

(2)新增供給來源：證券公會舉辦之人才養成班、證券公會辦理之校園巡迴講座、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就業博覽會、各金控集團/業者或就業網站、報紙、員工推薦。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103 年證券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書」

六、專業人才質性需求分析

以下簡述證券業者於人才質性需求面之調查結果，詳細之各別職類人才需求條件彙總如下表：

- (1) 下表所列關鍵職務多以具備「證券業務員證照」為基本要求，並搭配特定職務需求，進而要求具備其他相關證照(如期貨業務員證照、信託業務員證照等)。
- (2) 除受託買賣人員無經驗可外，其餘職務多需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，其中，自行買賣人員要求較高，具5年以上工作經驗為佳。
- (3) 新金融商品人員、財富管理人員及海外事業發展人員於招募上相對困難。
- (4) 目前多無海外攬才需求。

所需專業人才職類(代碼)	人才需求條件				招募難易	海外攬才需求	職能基準級別
	工作內容簡述	基本學歷/學類(代碼)	能力需求	工作年資			
受託買賣人員(3311)	經紀業務之受託買賣及各項金融商品之推廣	大專/ 一般商業學類(3401)	證照：必備證券業務員證照；另具期貨業務員或其他相關金融證照者尤佳	無經驗可	普通	無	1級
自行買賣人員(3311)	負責公司評價/產業分析/投資組合	碩士/ 一般商業學類(3401)	1. 專長：公司評價、產業分析、投資組合 2. 證照：具證券業務員、期貨業務員牌照	5年以上	普通	無	2級
承銷業務輔導人員(3311)	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	碩士/ 會計學類(3402)	1. 專長：擅長財務分析、產業分析 2. 證照：具證券業務員證照，或另備會計師執照者尤佳	2-5年	普通	無	2級
新金融商品人員(3311)	負責衍生性商品業務規劃執行	碩士/ 財務金融學類(3405)	1. 專長：熟悉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、開發商品策略 2. 證照：具證券業務員證照	2-5年	難	無	3級
財富管理人員(3311)	負責財富管理客戶開發、商品銷售與推廣，並提供客戶資產配置、財務投資規劃與市場資訊的專業諮詢	大專/ 一般商業學類(3401)	1. 專長：具基金、保險等財富管理商品知識及資產配置、投資規劃能力 2. 證照：具證券業務	2年以下	難	無	2級

所需專業 人才職類 (代碼)	人才需求條件				招募 難易	海外 攬才 需求	職能 基準 級別
	工作內容簡述	基本學歷/ 學類(代碼)	能力需求	工作 年資			
			員、信託業務員證照 及財富管理業務人 員、基金銷售人員資 格者佳				
風險管理人員(3314)	編製風險報告·執行風險管理機·進行金融市場風險分析	碩士/ 風險管理學類(3406)	1. 專長：熟悉證券金融商品與交易業務、具商品評價、程式能力 2. 證照：具備風險管理或金融專業執照(如FRM、CFA或國內專業證照)	2年以下	普通	無	3級
稽核人員(3411)	執行稽核作業及內控強化專案	大專/ 一般商業學類(3401)	1. 專長：擅專案規劃 2. 證照：具證券業務員、期貨業務員牌照	2-5年	普通	無	2級
法務人員(3411)	證券法規之研究與分析、契約之審核與草擬及公司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	大專/ 專業法律學類(3802)	1. 專長：熟悉證券業法規 2. 證照：具證券業務員證照	2-5年	普通	無	2級
海外事業發展人員(3311)	海外營業績效之評估、分析及各項專案之財務規劃/執行與管理	碩士/ 一般商業學類(3401)	1. 專長：企業營運效益分析 2. 語文：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俱佳	2-5年	難	無	2級

註：(1)上表代碼分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職業標準分類」及教育部「學科標準分類」填列。

(2)本表工作年資分為無經驗、2年以下、2-5年、5年以上。

(3)職能基準級別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iCAP 平台，填寫已完成職能基準訂定之職類基準級別，俾了解人才能力需求層級。「--」表示其職類尚未訂定職能基準或已訂定職能基準但尚未研析其級別。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103年證券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書」

七、供需調查結果政策意涵

根據證券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，摘錄報告所擬之人才問題與其因應對策，彙整如下：

人才問題	因應對策
<p>(1) 自 101 年 3 月討論復徵證所稅議題開始，成交量持續萎縮，多數證券商為節省開支，用人以遇缺不補、汰弱留強、優退聘新血因應，面臨精簡裁員的困境。</p>	<p>(1.1) 主管機關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推出多項振興股市方案，103 年 1 月至 7 月，台股日均值放大到 1,260 億元，但 103 年下半年投資人又受到證所稅心理因素影響，量能再度萎縮。</p> <p>(1.2) 立法院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「所得稅法」修正案，將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三年，延至 107 年 1 月實施。將充分利用大戶條款緩衝的三年間，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，公會必當全力以赴。</p>
<p>(2) 國內證券商面臨資本市場量縮，加上電子交易興起，使證券商之經紀手續費收入遽減，而近年新上市(櫃)公司數量與規模縮減，證券商之承銷業務收入也減少，只能衝刺自營業務，無形中增加經營風險。在無法提供自有商品的情況下，我國證券商無法建立品牌差異，使得人才缺乏成長性，外流至其他金融業。</p>	<p>(2.1) 持續建議主管機關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，及評估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同步鬆綁，希望能顯著提升我國證券商的股東權益報酬率，證券商從業人員也有更多的商品可供銷售、操作。</p>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103 年證券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書」